证券代码: 839042 证券简称: 惠岚科技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上海惠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 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 照如下:

原规定

第三十七条 (十二) 审议批准第 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含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 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交易金

修订后

第三十七条 (十二)审议批准第 三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含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 |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 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重大交易行 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准之一的, 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 | 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重大交易行 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 (一)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 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 负债率超过 70%:
 -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10%:
 -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

-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的担保;
- 7.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 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在2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重大交易(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 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 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 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 (二)公司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 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 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
-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的担保;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 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交易。

交易的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

7.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他担保。

公司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或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 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 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 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 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 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 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 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银行贷款(包括委托贷款):租入 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 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 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 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 开发项目以及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属于须履行公 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但购买 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 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 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不属于 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 易。

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 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 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 其他证券品种;
-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 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的;

- 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 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交易。
- (四)公司重大交易(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 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6.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他重大交易。

交易的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

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银行贷款(包括委托贷款):租入 或者租出资产; 委托或者受托管 理资产和业务: 签订管理方面的 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 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 债务重组: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放弃权 利: 以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 章程规定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 策程序的交易。但购买原材料、 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 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 或者出售行为,不属于须履行公 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

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 会决定的其它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 议形式召开。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 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 会决定的其它地点。

>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 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 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 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 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 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 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 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 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 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 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 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 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 知董事会。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 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 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依法作出前,召 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 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 当提供公司股东名册。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 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 当提供公司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 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 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 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 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 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 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 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

通知,将临时提案的内容通知股 东。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 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 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 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 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 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 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 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 司的股东:
-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 话号码。

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 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 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 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 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 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 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 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 司的股东:
-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申 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 具体内容。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 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 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 具体内容。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 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 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五)股权登记日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 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 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 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 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 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 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

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 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 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 东大会批准。

内容。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 职权,并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 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 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 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 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 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 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 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 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 | 监票人姓名; 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 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 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 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 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 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 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 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 席会议的股东、董事会秘书、召 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 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 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 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 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 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 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 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 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为10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 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 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 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 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

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

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 时,公司在征得非关联股东所持 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后,可以按 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 大会决议作出说明。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 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 总数,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 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 **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 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 时,公司在征得非关联股东所持 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后,可以按 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 大会决议作出说明。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 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 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 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 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 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 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 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 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 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 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 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 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 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 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 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 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 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 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 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 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 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 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 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 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 应当自查 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 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 面说明。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 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 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 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 名人应当撤销。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 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 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 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 会将在2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 | 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 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日内向 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董事辞职 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改 产生的空缺后生效。在改立 进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进事就任前,原董事门规章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 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 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 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 所;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 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 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 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 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 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

(一)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一) 款规定之外的公司担保事项,须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

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Box) 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 (\Box) 事项的权限为: 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之外 的关联交易, 须经董事会或董事 会授权总经理审议通过:
- (三)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事项 尚未达到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 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 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 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 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 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 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关于公司购买或者出售 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 (一)《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规定之外的公司对外提 供财务资助事项, 须经董事会审
- (二)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二) (三)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款规定之外的公司担保事项,须

议通过:

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三) 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之外 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 联交易和长期股权投资事项除 外),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总 经理审议通过。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 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 经董事会审议: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 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 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 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 元。

以上及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三) 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之外 的关联交易,须视情况经董事会 或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通过:

- (四)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事项 尚未达到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
- (四)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五)公司重大交易(对外担保、 关联交易和长期股权投资事项 除外)连续12个月累计达到下列 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万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万 元人民币。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 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 算。

以上及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四) 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之外 的其他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 易和长期股权投资事项除外),须 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 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 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 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 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 | 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 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 | 录,确保记录内容真实、准确、 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 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 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 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答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 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经理 1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 4 名,由董事会聘 |公司根据需要设副经理若干名,

|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 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九十四条(四)~(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 |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

>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 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九十四条(四)~(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 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 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 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 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四条(四)~ (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 格的核查、违反本条规定聘任高 级管理人员或高级管理人员在 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比照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董事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情形外,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 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 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 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设董事会 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 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 告未披露的,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辞职报告应当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除前述情形外, 董事会秘书的辞

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 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 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的核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监事或监事 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比 照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董事相关 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

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 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 分之一, 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 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 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 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 职责,且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 成监事补选。

除上述情形外, 监事的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履行职责 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 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 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 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 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 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 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 司承担。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 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 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 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 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 的知情权, 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 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 预、阻挠。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 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 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 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 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 案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 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 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 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 案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10 日 通知全体监事。召开监事会临时 会议,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发 出通知,经全体监事同意,可以 豁免提前通知义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 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

	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新增的内容)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
	之间发生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
	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
	进行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等方式解决。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三、 备查文件

《上海惠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惠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